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6〕2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主题词：印发 本科生 转专业 实施办法 通知

报：刘川生书记、董奇校长

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分校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珠海市教育局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公示机制,保证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大学一年级进行,每个学生只能转专业一次。

(二)按照全国招生科类分类方式,我校现有专业招生科类分别为普通类(文科、理科)、艺术类和体育类,转专业工作实行相同科类之间互转。

普通类文科考生可以申请转入招收文科考生的专业或招收文理兼收考生的专业,普通类理科考生可以申请转入招收理科考生的专业或者招收文理兼收考生的专业。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不能与普通类专业互转。

(三)下列情况原则上不能申请转专业:

1.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2.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专插本等;
3.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4. 受到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
5. 欠缴学费的;
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4+0);
7.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二、时间安排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进行3次,具体如下:

(一)第一学期初,非2+2中外联合培养双学位专业的新生和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4+0)的新生,入学后即可申请转入2+2中外联合培养双学位专业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4+0);2+2中外联合培养双学位专业新生之间亦可按规定申请互转。

(二)第一学期末,普通专业之间可申请互转;2+2中外联合培养双学位专业学生亦可申请转入普通专业。

(三) 第二学期末, 普通专业之间可申请互转; 2+2 中外联合培养双学位专业学生亦可申请转入普通专业。

三、工作流程

(一) 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 各学院(部)在规定时间内, 将本单位拟接收转入学生的基本条件、人数、考核方式、录取原则等转专业相关信息的纸质版(教学院长签字和学院盖章)和电子版报教务处, 由教务处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公布。

(二) 学生须登陆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填写转专业申请, 提交相关材料后, 学院(部)进行资格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三) 审核通过的学生应参加拟转入学院(部)组织的考核, 学院(部)将通过考核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学院(部)拟接收学生名单后, 于教务处网站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四) 教务处于转专业结果公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将专业调整结果提交学信网供学生查询。

四、其他

(一)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所获学分按《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分互认暂行管理办法》(师(珠)校办发[2011]09号)进行认定。

(二)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